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73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9,001,84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894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锭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林卫忠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9,001,746 | 99.9998 | 100 | 0.0002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提名廖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98,901,046 | 99.8981 | 是 |
| 2.02 | 提名吴锭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98,241,146 | 99.2316 | 是 |
| 2.03 | 提名胡嘉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98,241,106 | 99.2315 | 是 |
| 2.04 | 提名蒋岩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98,241,106 | 99.2315 | 是 |

3、《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提名陈名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98,241,106 | 99.2315 | 是 |
| 3.02 | 提名胡宇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98,241,106 | 99.2315 | 是 |
| 3.03 | 提名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98,241,106 | 99.2315 | 是 |

4、《关于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提名黄凯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98,241,106 | 99.2315 | 是 |
| 4.02 | 提名田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98,241,106 | 99.2315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479,600 | 99.9977 | 100 | 0.0023 | 0 | 0.0000 |
| 2.01 | 提名廖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378,900 | 97.7498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2 | 提名吴锭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719,000 | 83.0189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3 | 提名胡嘉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718,960 | 83.018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4 | 提名蒋岩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718,960 | 83.018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01 | 提名陈名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718,960 | 83.018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02 | 提名胡宇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718,960 | 83.018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03 | 提名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718,960 | 83.0180 | 0 | 0.0000 | 0 | 0.0000 |
| 4.01 | 提名黄凯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3,718,960 | 83.0180 | 0 | 0.0000 | 0 | 0.0000 |
| 4.02 | 提名田原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3,718,960 | 83.018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至第4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至第4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被选人员全部当选,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薇、姚雪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74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2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廖志远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廖志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召集人 | 委员会成员 |
|---|---|---|
| 战略委员会 | 廖志远 | 廖志远、胡宇辰、郭亚雄 |
| 审计委员会 | 郭亚雄 | 郭亚雄、胡宇辰、廖志远 |
| 提名委员会 | 胡宇辰 | 胡宇辰、郭亚雄、廖志远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胡宇辰 | 胡宇辰、郭亚雄、廖志远 |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廖志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廖志远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林卫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廖志远先生的提名,本次会议同意选举林卫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廖志远先生的提名,本次会议同意选举黄钟鸿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本次会议同意选举陈纯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史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廖志远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西中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江西中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中共南丰县委办公室职员、中贤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大成国联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2021年11月12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锭辉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拥有香港永久性居留身份,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EMBA,汕头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曾荣获"2009-2010年度中国玩具行业杰出企业家"的称号。曾任职于汕头市郊区艺华塑胶工模厂、汕头经济特区奋成实业公司、汕头市金星集团公司、福建省斯兰(集团)公司、斯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海信贸易(香港)有限公司;2001年8月至2008年3月任福建省诏安邦领乳业有限公司(福建省邦领食品有限公司前身)董事;2008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邦宝集团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福建斯兰商贸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10月至今任邦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1月12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胡宇辰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江西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江西省教学名师"、江西省"赣鄱555领军人才"、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江西省管理学会副会长,先后在《管理世界》、《中国工业经济》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著作、教材12部,主持国家及省部级课题18项,其中有12项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奖。1987年7月从哈工大管理学院毕业分配到江西财经大学工作,先后担任过工商管理学院书记、产业集群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工商管理学院/MBA教育学院院长等职,现任工商管理学科首席教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亚雄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在国内外权威、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1篇,主持和参与研究课题8项,荣获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两项。1985年至2000年,在江西财经大学工作,历任研究生处科长、副处长,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2001年1月至2005年3月,先后担任天音通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企管部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职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会计、财务管理教学科研工作,兼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职务。

林卫忠先生,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3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龙翔经济发展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8月9日至2020年11月6日,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黄钟鸿,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汕头海洋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2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汕头海洋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11月至2021年11月,历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2021年11月12日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陈纯,女,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广东自动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财务副经理;2020年10月27日起,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李史望,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2016年至2017年9月任职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战略投资部投资副经理;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18年3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75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两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田原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田原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田原女士,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5年7月至2020年1

月,担任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大成国联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1月12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76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廖志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变更为廖志远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鸥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185)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11.8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 基金名称 | 初步获配股数(万股/万份) | 总金额(万元) |
|---|---|---|
|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5776 | 6.861888 |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鹏华永益3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1205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1年06月0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11月05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14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84,487,943.94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5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2次分红 |

注:根据《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1月16日 |
| 除息日 | 2021年11月1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1月1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1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1-048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峰房地产")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1%,大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集团")持股19%,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持股10%。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凯峰房地产拟分2次向其股东方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20亿元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其中15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5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均为1.61%。公司取得资金不超过16.2亿元,大华集团取得资金不超过3.8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灵路698号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物业管理,服装加工,木制品加工,机械加工,通用设备制造,家具制造,仓储的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华集团总资产160,444,828,644.98元 ,净资产39,157,280,088.32元,营业收入25,131,572,480.43元,净利润 6,047,727,010.34元。(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大华集团系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10%以上的少数股东即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同股同权向少数股东提供资金不超过25亿元。最近12个月,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9.44亿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具体办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授权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年会期间。

五、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44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17号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0,013,6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5.006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燕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左新宇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卢晓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0,013,000 | 99.9994 | 600 | 0.0006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0,013,000 | 99.9994 | 600 | 0.0006 | 0 |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源 龚嘉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91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轮候冻结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轮候冻结起始日 | 解除轮候冻结日 | 轮候机关 |
|---|---|---|---|---|---|---|---|
| 兴业集团 | 是 | 23,500,000 | 4.23% | 1.28% | 2019-07-31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6,100,000 | 1.10% | 0.33% | 2020-06-12 | 2021-11-10 |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 |
| 合计 | | 29,600,000 | 5.32% | 1.61%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兴业集团 | 556,075,350 | 30.27% | 29,600,000 | 5.32% | 1.61%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关于兴业集团所持兴业矿业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92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获悉兴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生效,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司法冻结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起始日 | 解除司法冻结日 |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
| 兴业集团 | 是 | 6,771,375 | 1.22% | 0.37%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15,888,916 | 2.86% | 0.86%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79,075,292 | 14.22% | 4.30%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5,733,938 | 1.03% | 0.31%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82,280,000 | 14.80% | 4.48%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5,000,000 | 0.90% | 0.27%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20,706,666 | 3.72% | 1.13%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93,632,959 | 16.84% | 5.10%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3,914,794 | 0.70% | 0.21%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7,752,733 | 1.39% | 0.42%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35,200,000 | 6.33% | 1.92%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8,243,413 | 1.48% | 0.45%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1,075,264 | 0.19% | 0.06%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24,000,000 | 4.32% | 1.31%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65,000,000 | 11.69% | 3.54%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13,000,000 | 2.34% | 0.71%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18,000,000 | 3.24% | 0.98%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1,000,000 | 0.18% | 0.05%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20,000,000 | 3.60% | 1.09%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5,000,000 | 0.90% | 0.27%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20,000,000 | 3.60% | 1.09%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兴业集团 | 是 | 1,300,000 | 0.23% | 0.07% | 2021-03-04 | 2021-11-10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合计 | | 532,575,350 | 95.77% | 28.99%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司法冻结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起始日 | 解冻日期 |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
| 兴业集团 | 是 | 6,100,000 | 1.10% | 0.33% | 2021-11-10 | 2023-11-09 |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 |

根据兴业集团的函告通知,股份司法冻结原因系兴业集团通过融资平台进行融资,该融资平台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接管导致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因在先冻结解除,轮候冻结生效,由轮候冻结状态转为司法冻结状态。兴业集团将积极沟通处理相关事宜,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兴业集团 | 556,075,350 | 30.27% | 29,600,000 | 5.32% | 1.61% |

2、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兴业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已进入重整程序。

2、根据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原股东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银漫矿业2017年至2019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兴业集团应向本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目前,兴业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兴业集团对于公司的业绩补偿能否按照公司的计划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兴业集团的重整程序中,积极行使债权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其他必要、可行的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公司的损失,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兴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兴业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兴业集团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关于兴业集团所持兴业矿业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冻结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2021-临043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93,821,01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7.689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振元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代理董事会秘书杨少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93,776,817 | 99.9944 | 44,200 | 0.0056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 122,563,726 | 99.9639 | 44,200 | 0.0361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陈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太极实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号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

二、活动方式: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号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补助资金共计183.3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滨州市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市专利奖励资金"6.2万元人民币;

2、2021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 "2021年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补助资金"10万元人民币;

3、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2021年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资金"100万元人民币;

4、2、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滨州市滨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2020年创新平台奖补资金"15万元人民币;

5、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2021年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补助资金"3万元人民币;

6、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滨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21年滨州市渤海科技创新券(渤海券)补助资金"2.9万元人民币;

7、2021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滨州市滨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2020年创新平台奖补资金"30万元人民币;

8、2021年6月23日至11月12日,公司收到博兴县商务局拨付的"滨海欧4-7月补贴"16.2万元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将作为收益计入公司2021年损益,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